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实验室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2024BTFHN00975

采 购 人：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BTFHN00975

2.项目名称：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实验室耗材采购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项目概况：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实验室耗材采购等，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8万元

8.项目类别：货物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　称：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洞庭湖路 3355 号

联系人：何雯雯

电　话：0551-6426828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洞庭湖路 3355 号

电　话：0551-63436228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2024_年_04_月_19_日_17_时_30_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3.3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14.1	磋商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	详见磋商邀请

<table>
<tr><td></td><td>止时间</td><td></td></tr>
<tr><td>17.3</td><td>响应文件解密时间</td><td>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td></tr>
<tr><td rowspan="2">19.1</td><td>磋商时间</td><td>详见磋商邀请</td></tr>
<tr><td>磋商地点</td><td>详见磋商邀请</td></tr>
<tr><td>19.3</td><td>评审方法</td><td>☑综合评分法</td></tr>
<tr><td rowspan="2">24.1</td><td rowspan="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td><td>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家</td></tr>
<tr><td>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td></tr>
<tr><td>28.1</td><td>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td><td>☐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td></tr>
<tr><td>29.1</td><td>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td><td>☑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td></tr>
<tr><td>30.1</td><td>履约保证金</td><td>☑免收</td></tr>
<tr><td>31.1</td><td>代理费用</td><td>（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 4000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费用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80%
<table>
<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4）缴纳单位：☑成交供应商
（5）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td></tr>
<tr><td>34</td><td>其他内容</td><td></td></tr>
<tr><td>34.1</td><td>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td><td>（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td></tr>
<tr><td>34.2</td><td>社保证明材料(如有)</td><td>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td></tr>
</table>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4.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4.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4.5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6	特别提醒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4.7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3.5.6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采购人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

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代理费用的，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由采购人委派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规定数量约定：

20.2.1 有效供应商满足 3 家，符合规定数量；

20.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 2 家或者通过初审的供应商 2 家的，经供应商和采购人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20.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 1 家或者通过初审的供应商 1 家的，经供应商和采购人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3.2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代理费用

31.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导致项目终止的，代理费用由其承担。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货合格后凭发票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市动物疫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为医疗器械、药品或危险化学品的，如供应商不具有相应供货资质，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供货，供货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或药品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药品注册证等），如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所供货物，由此造成的责任与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10ml 负压式针管及针头（加抗凝）	10ml，100 支/包，医用，配套针头	3	包
2	10ml 负压式针管及针头（无抗凝）	10ml，100 支/包，医用，配套针头	3	包
3	10ml 一次性采血盛血器	10ml、1200 支/箱、简化操作步骤、针筒，试管，保存管三合一设计	1	箱
4	10ul 带滤芯盒装蓝吸头	96 支/盒	40	盒
5	10ul 枪头	1000 个/包、聚丙烯材质、可高温高压灭菌、吸嘴尾部呈柔软弹性椎体，适	20	包

		配大多数品牌移液器		
6	15 mL 净化管（磺胺提取专用）	900 mg MgSO4 & 150 mg PSA, C18, 15 mL Tube, 50 个/盒	1	盒
7	1ml 带滤芯吸头	100 支/盒	20	盒
8	1ml 枪头	1000 个/包、聚丙烯材质、可高温高压灭菌、吸嘴尾部呈柔软弹性椎体，适配大多数品牌移液器	10	包
9	200ul 带滤芯盒装蓝吸头	96 支/盒	20	盒
10	200μl 枪头	1000 个/包、聚丙烯材质、可高温高压灭菌、吸嘴尾部呈柔软弹性椎体，适配大多数品牌移液器	40	包
11	20 升医疗垃圾桶	24*30*40cm、加厚加料、脚踏设计、PP 环保材料、医疗用标识	5	个
12	2ml 一次性注射器	100 支/盒，单支无菌独立装、2ml、针头可拆卸	5	盒
13	40 升医疗垃圾桶	36.5*38*48cm、加厚加料、脚踏设计、PP 环保材料、医疗用标识	2	个
14	50 mL 提取管（磺胺提取专用）	Extraction Tube 1 g Trisodium Citrate Dihydrate, 0.5 g Disodium Hydrogencitrate Sesquilhydrate, 1 g NaCl and 4 g MgSO4, 50 mL Tube, 100 个/盒	1	盒
15	5ml 一次性采血盛血器	5ml、2000 个/箱、简化操作步骤、针筒，试管，保存管三合一设计	1	箱
16	5ml 一次性注射器	100 支/盒，单支无菌独立装、5ml、针头可拆卸	5	盒
17	5 号电池	4 粒/板、碱性耐用、10 年保质期、0.16mm 精钢薄壳、电力持久	10	板

18	7 号电池	4 粒/板、碱性耐用、10 年保质期、0.16mm 精钢薄壳、电力持久	10	板
19	84 消毒液	400-500ml/瓶、配方无磷、含氯 34.0g/L~46.0g/L	20	瓶
20	N95 口罩	5 层过滤、过滤效率≥95%、灭菌独立包装	50	个
21	PBS	pH7.5，10×、500ml/瓶、10 瓶/箱	2	箱
22	白大褂	加厚纯棉、纽扣长袖、高密度针线，每公分不少于 15 针	30	件
23	包脚棉鞋	棉拖材质：加厚棉布款式：鞋底厚度：1.5cm(含)-3.5cm(不含)，包脚，鞋底加厚	10	双
24	不锈钢消毒盒	加厚 8 寸、304 防碘伏、21*12*5cm	2	个
25	采样棉签	500 支/包、杆长 15cm、棉花头、无菌独立包装	2	包
26	承重性大垃圾袋	50 个/卷、加厚款 120*140cm、新吹膜工艺、厚薄均匀、防烫防穿刺	50	卷
27	抽纸	130 抽/包、不少于 10 包/提、3 层、原生木浆、132mm*190mm	50	提
28	除菌洗衣液	不少于 3L/瓶、松木香、抑菌 72h、除螨 99.9%	20	瓶
29	除菌香皂	3 块/盒、松木香、有效抑菌 99%、皂体不易开裂干燥	20	盒
30	创可贴	20 片/盒、止血愈创、消炎镇痛、3M 胶体、无纺布材质	32	盒
31	大购物袋	50 个/捆、45*69cm、加厚、透明、食品级全新料、无毒无味	40	捆
32	氮气	氮气及新钢瓶，氮吹仪用，至少 40L，包上门安装	1	瓶

33	电吹风	WNE5H、460g 轻量机身、高浓度负离子、三档风温调节	2	个
34	垫板	可挂式单板夹，金属伸缩挂片，强力夹，PP 材质，圆角设计，225mm*315mm	20	个
35	海绵拖把	加粗不锈钢杆、专属 38cm 胶棉头、吸水强速软快、一键拆卸，免手洗对折挤水	10	个
36	护面罩	22*33cm、高清防雾、PET 双面	20	个
37	花洒	59A 铜、AIR 空气增压、亲肤硅胶、打孔安装、雅白、恒温，包安装	1	套
38	计时器	闹铃+记忆功能、正计时/倒计时、配支架/磁铁	5	个
39	记号笔	10 支/盒、不易褪色、多表面书写、不易断线、防水墨水、1.8mm 纤维笔头	10	盒
40	甲酸铵	色谱纯，50g/瓶	1	瓶
41	剪刀	长度 178mm 厚度 2mm、600g、 黑色	10	把
42	胶鞋（采样用）	加厚、牛筋底	10	双
43	解剖搪瓷方盘	25*30cm、加厚、高 3.5cm	10	个
44	卷纸	160g/卷、不少于 12 卷/提、环保无胶、原生木浆、专利压花、105mm*140mm4 层	40	提
45	凉拖鞋	软底、防滑	10	双
46	毛巾	加厚 110g/条、AAA 级抑菌标准、透气防潮、绿色环保染料、	50	条
47	沐浴露	不少于 700g/瓶、红石榴香、添加果酸精华、99%有效清洁	10	瓶
48	纽扣电池	10 粒/板、11.6*5.4mm、碱性耐用、无汞环保、低自放电	5	板
49	普通棉线拖把	木杆、圆头、加密加厚、干湿两用	5	把

50	铅笔	30 支/桶、原木笔杆、无毒铅芯、六角防滑，铅笔	5	桶
51	签字笔	规格：12 支/盒；直液式走珠笔；主要材质：PP；笔尖：子弹头 0.7mm；颜色：黑色；尺寸：包装约 140*70*30mm，笔长约 140mm；	20	盒
52	扫把簸箕套装	过滤毛发、加长加宽齿梳、四排细密扫丝	2	套
53	纱布手套	规格：12 副/包；针数：17 针；材质：加密加厚棉纱；腕口弹性设计；防滑耐磨；指尖加固	10	包
54	搪瓷油膏缸	10cm、耐高温耐腐蚀	10	个
55	无水乙醇	500ml/瓶	10	瓶
56	洗护套装	600-800ml/瓶、无硅油、98.7%高纯度玻尿酸、3%果酸、0.5%头皮舒缓因子，一套包含一瓶洗发水和一瓶护发素，体积相同	20	套
57	细胞板	24 孔有盖、聚苯乙烯材质、TC 处理、独立灭菌包装、单孔容积 3.52ml	100	个
58	鞋套	50 双/包、高位防水、PE 材质	2	包
59	压力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19mm*50m、牢固不留胶、轻松标记	1	卷
60	眼科剪	10cm 直尖头剪、不锈钢	20	把
61	眼科镊	10cm 直头、不锈钢	20	把
62	样品瓶	LCMS Certified Clear 2 mL Volume，100 个/盒	4	盒
63	一次性垃圾袋	200 只/卷、加大特厚、抗穿刺不易破、46*63cm、手提黑色	40	卷
64	一次性灭菌橡胶外	1、50 双/盒，长度 30cm，规格为 6.5-8，	20	盒

	科手套	2、每副独立密封包装，弯曲手指麻面，无粉，无菌，由天然橡胶乳胶制作，手感舒适，贴附性强，无刺激性味道，抗酸碱腐蚀 3、产品及灭菌有效期为二年		
65	一次性血凝板	10 片/包、V 型 90°	100	包
66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10 只/包、独立包装、无纺布、熔喷布、松紧带、可塑性聚丙烯材料	100	包
67	医用 75%酒精棉球	90 粒/瓶、杀菌消毒、含液量足、大颗粒棉球、75%酒精配比、双重密封设计	20	瓶
68	医用 75%酒精消毒喷雾	500ml/瓶、35 瓶/箱、99.9%有效抑菌、免息速干、不易挥发、双 J 手压式喷雾瓶、乙醇 70%-80%	1	箱
69	医用剪刀	20cm 直尖头、不锈钢	20	把
70	医用灭菌棉签	10cm、灭菌、医用品质、封口设计，50 支/袋，10 袋/包	20	包
71	医用镊子	20cm 直圆头、不锈钢	20	把
72	抑菌洗手液	2 瓶/组、400-500ml/瓶、洋甘菊味、抑菌 99.9%	20	组
73	火灾应急救援绳索套装	带半身安全带、钢扣、8 字下降器、30 米绳子、至少 12mm 包塑软钢丝内芯、至少 1400kg 承重	5	套
74	预柱（磺胺类专用）	UPLC C18 VanGuard Pre-column, 130Å, 1.7 μm, 2.1 mm X 5 mm, 3 个/盒	1	盒
75	折叠式小推车	静音款、70*42*80cm、承重 200 公斤	1	台
76	蒸馏水	1.5L/瓶、12 瓶/箱、105℃高温蒸馏	5	箱
77	中号丁腈手套	规格：50 双/盒，蓝色，材质：丁腈，长度 230-240mm，耐酸、耐碱、耐油、	30	盒

		无毒、无害、无味，高弹性、耐撕扯、不易破		
78	中性笔	12 支/盒/子弹头笔尖/笔芯长度 11cm，黑色，按压式，舒适握感，头 0.5mm	15	盒
79	紫色加长丁腈手套	规格：50 只/盒，紫色，材质：丁腈，不含乳胶手套长度 30cm，厚度 6mm,加长卷边袖口，指尖麻面设计，符合 ISO16604 防护材料标准，AQL≦0.65，安全系数高，易穿戴，不易破	25	盒
80	2.5ml 一次性注射器	宠物狂犬疫苗接种用，单支无菌独立装、5ml、针头可拆卸、医用	10000	支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5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6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每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以磋商响应表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20 分
	耗材响应程度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耗材的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耗材的表面工艺处理、强度、材质、规格适用性等； 1、处理工艺先进，强度、材质符合要求，规格适用性高的，得 16-20 分； 2、处理工艺较为先进，强度、材质符合要求，规格适用性较高的，得 11-15 分； 3、处理工艺一般，强度、材质、规格符合要求的，得 5-10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图片、产品说明书等（具体形式不限）。**	0-20 分
	服务质量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完备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情况、应急处理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支持能力等；	0-10 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8-10 分； 2、方案内容能够较大程度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5-7 分； 3、方案内容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欠缺的得 2-4 分。 4、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0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10 分
	配送能力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耗材供货或配送服务业绩的（含正在履约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在合肥市（不含四县一市）有办公地点，在部分楼层存在无电梯情况下，供货时配送至指定地点，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20 分
价格分 （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实验室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2024BTFHN00975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实验室耗材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实验室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2024BTFHN0097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实验室耗材采购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实验室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2024BTFHN0097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磋商文件的约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十、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